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。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：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始，对环保设施进行选型和设计，并落实环保设备的投资概算。

2025 年 1 月始，对项目所涉及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提出的相关措施。2025 年 8 月项目生产设施与配套环保实施安装完成。2025 年 12 月 22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。2025 年 10 月，开始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。2025 年 12 月，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。2026 年 1 月 7 日，组织专家组开展了自主验收。

本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审批一致，实际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焊接工序，因此未搬迁焊接设备。目前现有生产线运行稳定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分类处置，环境管理台账齐全。企业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，保障项目整体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

验收结论：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，未发现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八条规定的“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”的情形，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验收组同意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企业已经建设了环保机构，机构负责人为夏建敏、机构联系人郑英（联系号码：13777211146）。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维运制度、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等，均已落实。

2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于2026年1月6日，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，备案编号330211-2026-003-L。预案中明确应急联动方案，按照预案进行过计划演练。

3、环境监测计划

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按照计划定期进行监测，废气、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，符合要求。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委外处理。

三、整改工作情况

下一步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年1月7日

33021110026313